



第一期

新一年的“鉴真相”栏目又和读者见面了。2021 年，我们向大家推出了 8 期涉及工伤、肋骨骨折、行车记录仪数据保全、噪声鉴定、民事行为能力评定等公众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司法鉴定情形，并通过鉴定人的专业分析和提供的鉴定提示及小锦囊，普及了一些浅显的司法鉴定法律常识。

今年的“鉴真相”将在去年“以案说法”的基础上，增加司法鉴定科普及司法鉴定文化的内容，将这一栏目打造得更为生动和丰满，成为公众走近司法鉴定的窗口。

“神奇”的文件鉴定

司法鉴定人“火眼金睛”揭开文书“罗生门”的个中奥秘

□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王洁

一份从未见过的借条为何会出现自己的名字？一份看似完整的打印文件背后又隐藏着怎样的猫腻？司法鉴定人用“火眼金睛”，揭开了文书“罗生门”的个中奥秘。

日前，记者来到了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，走近“神奇”的文件鉴定。

【案情回放】

离婚后飞来“借条”

市民王先生与妻子吴梅离婚后不久，一张巨额借条落在了他的头上。欠条上写着，王先生向罗勇借了 600 万元。王先生却坚决不承认这笔借款。为此，罗勇将王先生与吴梅一起告上了法庭，要求两人共同承担这笔债务。罗勇表示，此前他将 600 万元打入了吴梅的账户。

王先生则表示，当时他正与吴梅闹着离婚，“即使我借钱，也不会要求打到她的账户中。”但借条落款签名的字迹又分明是他的笔迹。

为了弄清真相，王先生向法庭申请了鉴定。受法院委托，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接受了此次鉴定委托。

鉴定人在仔细检验了涉案借条后，发现不少蹊跷之处。首先，落款签名及日期处的打印体字迹与借条上其他打印字迹的字号不同，且墨迹色泽、墨迹分布及光谱特性不同。同时，两者的行基线也不平行。“我们发现这份借条特别窄长，且纸张的上、下边缘有被裁切的痕迹。”鉴定人向记者解释。

在翻找了大量的签名文件后，王先生发现一份保险合同复印件中自己的签字与该份借条非常相似。鉴定人通过将保险合同中的签名与借条签名字迹进行比对后发现，二者可完全重合。“一个人无法签出两个完全相同的名字。”鉴



鉴定人对文件进行司法鉴定

定人分析，王先生保险合同签名这页中，正文与签名之间留有较大空白，于是就被他人利用，将空白处连带着签名裁下，炮制出了如今的借条。鉴定人认定，该份借条是变造形成。

最终，法院判决王先生不必承担债务。同时，对罗勇和吴梅的虚假诉讼行为进行处罚。

文书鉴定巧解情况说明“罗生门”

杨小姐从公司离职后不久，就被老东家告上了法庭。原因是杨小姐在办理离职手续时，签署了一份情况说明单。情况说明单载明：“本人：杨×，因之前眼部受伤，现需要静养休息，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办理完毕离职。受伤后向公司借入现金合计人民币：伍万伍仟元整(55000 元)，现作为公

司垫付医疗费及一次性补助。本人所写借条，已于离职时全部归还本人，特此说明！”

公司表示，之前分多次用现金交付了这笔钱，且没有人财务账册。公司还表示，当时有些借款是出具了借条的，后因杨小姐签署了情况说明单，是对借款总金额确认，故将借条归还给了杨小姐。而这笔款项原本是公司对杨小姐受伤的补偿款，但杨小姐离职后申请了仲裁，公司在仲裁中又支付了她 2 万余元，故 55000 元就应作为公司的借款。

杨小姐却称离职时只签署过离职单，没有签这份情况说明单。她还表示

只在手术前向公司借款了 1 万元，该笔 1 万元出具过借条，但目前诉讼时效已过。

法院委托了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这份情况说明单进行司法鉴定。经检验，鉴定人发现，尽管说明单上的签名是杨小姐的字迹，但打印体字迹中“本人：……月 日”及“现作为公司垫付医药费……已于离职时全部归还本人”字迹的墨迹由黑色墨点组成；“办理完毕离职。”和“受伤后……(55000 元)”字迹则由黑色墨点及彩色墨点组成，但两者彩色墨点颜色组成不同。这也就意味着上述两处内容并非由一台打印机一次打印出来的。

由此，鉴定人认定《情况说明单》的内容并非一次打印形成。而这一鉴定结果，也使得法院未采信这份证据，最后判决公司败诉。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【鉴定人说】

文书鉴定很大一部分案件来源于民事诉讼，当事人双方对某份文件存在争议，第一反应往往是“这份文件不是我签的”或者“章不是我盖的”。但一份文件的真伪往往不仅限于此。如上文所列举的案例，都是在真实的签名和文件的基础上进行变造而成，这也是在社会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

以空白文件上盖章和签名的情况为例，一般来讲，文件的形成是需要先约定其中的内容，在对内容确认的基础上再进行盖章和签名的，如果提供了空白的签章，无疑会造成很大的风险。这就需要注意对签章的管理，不随意在未确认内容的文件上盖章和签名，万不得已的情况下，应标注“仅供……所用”类似的字样，或复印后由对方标注材料用途。

如果签署文件有留白的情况也要尤为注意，已有内容的文件，在签署时也要注意正文与落款的间隙不要空太大，或者应在两部分内容间标注“以下空白”字样或划空白区域。

对于多页文件，若仅在最后一页签名盖章，那么就存在前面几页换页的风险。因此在签署多页文件时，应核对每一页文件的内容，最好加盖骑缝章或进行骑缝签名，同时应防止夹带。

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文痕和微量物证鉴定研究室工程师：王雅晨

止文字消退。

除此之外，管理好自己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，防止他人恶意使用。公司法人要管理好印章，制定严格用章审批登记制度。

格式文件填空时，如果对空白处无约定，需以斜杠划去。

借条归还时还要查看是否为原件，防止被再次利用。

3、传真等热敏文件要复印留存，防

司法鉴定虽然可以最大程度还事实以真相，但做好日常预防才是防止矛盾纠纷发生的“王道”。

1、重要文件签署时最好有见证：朋友、律师、公证人或进行录像。

文件内容最好不要添改，如有添改，双方要在修改处签名确认。同时，文字清晰，不存歧义。

2、借条或合同书写要规范。金额和日期要大写，小写易被改动。

化身金融精英“混圈” 骗吃骗喝骗钱被公诉

□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胡佳瑶

曾有人假扮名媛混入上流社会骗吃骗喝，现有人假扮金融精英混入商务圈骗财。骆某自称金融领域成功人士，掌握大笔金融资源，以介绍外汇业务为名，让众多商务人士为其鞍前马后，还诈骗被害人何欣（化名）共计约 85 万元。日前，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对骆某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。

虚构身份借势包装

骆某，案发时 45 岁，曾有过两次前科，是个能言会道之人。他常年身穿中式制服，对外自称金融行业大佬，美国双博士学位，擅长外汇交易。他能言善辩、长袖善舞，加上为人胆大，肯于钻研金融知识，气场强大，容易让人信服。

2016 年，商人李磊（化名）经朋友介绍认识了骆某。李磊称：“骆某是一个有身份的朋友介绍的，有这样的人为他站台，我们

都相信了他的身份。”2017 年 11 月，李磊一商业伙伴有外汇需求，他便邀请骆某来上海商谈业务。“为了给朋友面子，我安排骆某人住上海某五星级酒店，房费和宴请费都是我出的，生意大概进行了两到三个月。”

入住酒店期间，骆某借助李磊造势，联系何欣参加饭局。何欣因为从事销售工作，需要大量客户，七年前便添加了他的微信。当骆某邀请她来酒店会面时，出于推销产品的心理，她欣然应允。骆某抓住何欣这一心理，许诺帮忙购买产品，获取她的信任。

“几次接触后我们逐渐熟悉，我对她说现在持有外汇一方要收取保证金，如果业务做成可以拿到两倍的好处，还给她看了我手机里的表格。”对于骆某的说辞，何欣没有怀疑，爽快出资 5 万元投资。

2018 年春节，虚张声势的骆某最终无法谈拢外汇生意而结束上海之行。然而，对何欣的诈骗却没有停止。

“一直到 2019 年，骆某以需要为生意铺路、请客吃饭等理由不断向我要钱，我因为想要翻倍收益，也为了让之前的投资不打水

漂，陆续给他转账了 80 余万元。”2019 年 8 月，何欣催促骆某还钱，却怎么也打不通电话，于是联系在上海见过面的李磊。

抽丝剥茧还原案件真相

“当何欣打电话告诉我她被骆某骗了钱时，我感到很震惊。”李磊也联系不上骆某，转而联系他的驾驶员张伟（化名）。谁知张伟也是被骆某外表迷惑，为了学做外汇生意，自愿跟随骆某，并为他提供宝马车接送，还垫付了各项日常开销。张伟告知二人，在一次交通事故中，他偶然得知了骆某的真实姓名和两次犯罪前科，这才明白骆某的身份有假。

“骆某就是一个冒充金融领域商人，虚构手上有资源从而实施诈骗的人。”李磊恍然，“我和骆某相处的过程中也开销了十多万元，他通过我进行了自我包装，骗了其他人。”

何欣了解到骆某的真实身份后报了警。

2021 年 10 月，公安人员将骆某在湖南

省一小区抓获。次月，黄浦区检察院依法对骆某批准逮捕。

2022 年 1 月 27 日，公安机关将骆某诈骗案移送审查起诉。面对检察官的讯问，骆某坦白，他其实没有正当工作，也没有经济收入来源，纯靠骗人谋生。相关金融知识是曾在 P2P 公司工作时学的，人脉资源也是那时候积累的。

黄浦区检察院委托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，骆某诈骗何欣钱款共计约 85 万元。

黄浦区检察院认为骆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检察官表示，有时候看到的未必都是真实的。投资领域的道理其实很朴素，收益永远和风险成正比。切勿听信陌生人投资外汇收益翻倍的谎言，落入金融领域诈骗陷阱。国内进行外汇投资的唯一合法途径是通过各商业银行，且正规的外汇投资都有严格的第三方资金监管。